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0年度單聲沒字第159號

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李建翰
張瀚尹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等違反商標法案件（109年度偵字第7058號、第10141號）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0年度執聲字第206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仿冒「歸零膏」商標之玻璃油墨清潔劑壹瓶，沒收之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李建翰、張瀚尹因違反商標法案件，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（下稱臺中地檢署）檢察官以109年度偵字第7058號、第10141號為緩起訴處分確定，期滿未經撤銷。扣案仿冒「歸零膏」商標之玻璃油墨清潔劑1瓶係仿冒商標之商品，屬專科沒收之物，爰依刑法第40條第2項、商標法第98條規定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等語。
- 二、按單獨宣告沒收由檢察官聲請違法行為地、沒收財產所在地或其財產所有人之住所、居所或所在地之法院裁定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4定有明文。次按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此為刑法第40條第2項所明定。侵害商標權、證明標章權或團體商標權之物品或文書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，商標法第98條亦有明文，既屬絕對義務沒收，要屬所謂「專科沒收之物」。
- 三、經查，被告2人因違反商標法案件，經臺中地檢署檢察官以109年度偵字第7058號、第10141號為緩起訴處分確定，均於民國110年5月3日緩起訴期間期滿未經撤銷等情，有該案緩起訴處分書及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在卷可稽（見109緩1682號卷第10頁，109緩1684卷第11頁）。扣案印有「歸零膏」商標之玻璃油墨清潔劑經鑑定，結果確屬仿冒商標權人律寬實業有限公司申請註冊之「歸零膏」商標之商品等情，有中華民國商標註冊證（註冊號：00000000號）、經濟部商

01 工登記公示資料、商標侵權鑑定報告及商品照片附卷可稽（
02 見109偵7058卷第27-31頁、第51頁、第85頁），堪認上開
03 扣案物確係侵害商標權之物，依商標法第98條規定，不問屬
04 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應予沒收，且核屬刑法第40條第2項所
05 定之專科沒收之物，得單獨宣告沒收。故檢察官向本院聲請
06 單獨宣告沒收，核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7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商標法第98條，刑法第
08 40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27 日
10 刑 事 第 十 五 庭 法 官 鄭 咏 欣

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附
13 繕本）

14 書記官 施佑諭
15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27 日